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巩义洛口仓遗址工作站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六章 图 纸.....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巩义洛口仓遗址工作站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巩义洛口仓遗址工作站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99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巩义洛口仓遗址工作站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4-99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巩义洛口仓遗址工作站项目	2660000.00	2660000.00	是	26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5.3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 5.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中标）工期及保修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供应商至少具有一项已经完成或在建的建筑工程施工类似项目业绩；

3.3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和正在承接的项目，并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参加了社会保险；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密钥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4 年 09 月 0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9 月 0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809/ee8e57c8-0001-4d5c-be7c-b583fb37ab27.html>），按照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流程要求进行操作。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标准计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建设路31号碧沙岗公园内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9345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18楼1806室

联系人：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639765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639765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建设路 31 号碧沙岗公园内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 6793453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18 楼 1806 室 联系人：张驰 联系方式：0371- 63979972/63976550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巩义洛口仓遗址工作站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99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660000.0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2660000.00 元 响应总报价大于其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文件处理。
1.2.7	项目概况	洛口仓遗址是隋唐时期大运河沿线粮仓储存的地方，为了进一步深入探讨我国大运河文化的内涵，更加了解隋唐时期大运河沿线的仓窖布局 and 分布规律、特性等问题，弘扬民族精神、提高民族自信心，更深入的研究洛口仓遗址的布局、特性、范围、时代等相关问题，特设立洛口仓遗址工作站，以便顺利开展遗址本体历史内涵的发现、发掘、研究、保护等工作。工作站建设面积约为 850 平方米。
1.2.8	建设地点	郑州市巩义河洛镇。
1.4.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1.4.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市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1.4.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甲方）向承包人（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主体结构完成付至合同价的50%；工程竣工且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5%，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期满后支付。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供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要求：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资格承诺函见响应文件中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供应商至少具有一项已经完成或在建的建筑工程施工类似项目业绩；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的项目，并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参加了社会保险；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业绩证明材料：业绩合同；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劳动合同及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5) 资格承诺声明函； (6)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供应商收到。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供应商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并盖章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提供委托协议书，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需盖中介机构公章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章并签字）。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0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名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注意事项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本次磋商文件中所指扫描件，可以是原件扫描件也可以是复印件扫描件，但均应清晰可辨，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拨打 0371-67188807）进行咨询。 6.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为确保政府采购交易的顺利进行，评审过程中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不间断刷新页面，防止离线或下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进行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在上传总报价的同时，还可以附件形式上传分项报价表以备详查。 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0.2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 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 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执行。
10.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标准计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10.5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开始前。 3、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过程文件一并保存。
10.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7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0.9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10	关于成交供应商的要求	1、中标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内容应与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文件保持一致； 2、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为合同价格。根据成交供应商的二次报价，计算出优惠率（二次报价/首次报价），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应按优惠率同比例调整。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的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

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应填写供应商签到表。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出席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

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若供应商未再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则以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的计算。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和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

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40000$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20000$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30000$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0$ $Y \geq 100000$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 \geq 20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

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一致
	响应文件机器码	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情形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参加的不需提供）	有效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并列综合单价分析表及主要材料价格表。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

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5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先进、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的得3分 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基本完整的得2分； 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可量化行弱的得1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可量化行弱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可量化行弱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4、确保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可量化行弱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5、确保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可量化行弱的得1分； 缺项得 0 分。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含施工总进度表或网络图）（5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可量化行弱的得1分； 缺项得 0 分。
	7、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措施（5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可量化行弱的得1分； 缺项得 0 分。
	8、拟投入的物资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5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可量化行弱的得1分； 缺项得 0 分。

	9、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决策（5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可量化行弱的得1分； 缺项得 0 分。
	10、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4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4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可量化行弱的得1分； 缺项得 0 分。
	11、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即针对8个100%（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率达到100%）的具体方法和承诺的。（3分） 即针对8个100%（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率达到100%）的具体方法和承诺的。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投标 报价 30分	计算方法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报价）×30。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类似 业绩 (10分)	除资格后审业绩外，投标供应商（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工程类业绩，每再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投标供应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已完成的工程类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需显示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供应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不重复计分，资格审查业绩不能作为加分项。）
服务 承诺 (10分)	1、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及措施。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承诺及措施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 2 分，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可量化行弱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有具体可行性措施的得2分，承诺内容不够全面、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得 0 分。
	3、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及措施，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承诺及措施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2分，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可量化行弱的得1分，缺项得 0 分。
	4、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及措施，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承诺及措施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2分，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可量化行弱的得1分，缺项得 0 分。
	5、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承诺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2分，内容简单，一般可行，针对性不强，可量化行弱的得 1分，缺项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类似业绩得分+服务承诺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商务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三、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巩义洛口仓遗址工作站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巩义洛口仓遗址工作站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巩义河洛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洛口仓遗址是隋唐时期大运河沿线粮仓储存的地方，为了进一步深入探讨我国大运河文化的内涵，更加了解隋唐时期大运河沿线的仓窖布局 and 分布规律、特性等问题，弘扬民族精神、提高民族自信心，更深入的研究洛口仓遗址的布局、特性、范围、时代等相关问题，特设立洛口仓遗址工作站，以便顺利开展遗址本体历史内涵的发现、发掘、研究、保护等工作。工作站建设面积约为850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省、市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保修期：二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监理发布的奖罚通知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需租用场地时,场地租赁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双方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施工过程中双方签署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指令或文件；(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3)中标(成交)通知书；(4)投标承诺函及其附录；(5)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合同通用条款；(7)响应文件；(8)技术标准、规范；(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如有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依据发包人实际需要可增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成册纸质文件肆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一套图纸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须配合、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代表的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生产、生活区及办公区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

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在施工过程中，因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偏差等原因，引起实际工程量计算偏差到合同约定幅度 $\pm 5\%$ 以内，结算时按原清单工程量执行，不再调整；达到合同约定幅度 $\pm 5\%$ 以外的，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仅对超过 $\pm 5\%$ 部分进行调整。其调整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含 15% ）以内的，应执行合同原有的综合单价（合同原有的综合单价应为中标人首次报价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最终投标报价/首次投标报价）；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指超过 15% 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的方法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协调现场施工、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管理监理及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审核、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上报、工程量确认复核、工程造价确认初审、工期顺延上报；同意组织竣工验收、签认工程进度拨款单和竣工付款证书、签发工程接受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等事项。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对工程量签认、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及工期顺延，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施工现场自来水使用费及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扬尘环保停工而给予承包人顺延工期，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购买及安置，所有费用并加 15%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执行与电信部门联系解决施工现场对外通讯、网络联系及临时监控安防装置费用全包含在合同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核验，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交圈、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含竣工图），全套电子版 1 套，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严格按照图纸及效果图施工，因施工达不到图纸效果或发包人要求，必须无条件返工，且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返工导致工程延期，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2) 接受发包人、代管项目部、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对现场所有其他的建筑及设备、器具不得破坏，施工时如损坏发包人、第三人的财产或造成人身伤亡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且承包人全面负责劳务人员的工资、保险、劳动保护、人身及财产安全等一切事宜。承包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发生农民工闹事、上访等事件。如发生此类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承担在施工范围内的防火、防盗等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保证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

4) 保证工程工期，确保工程质量，做好安全生产。按约定采购及使用材料，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

5) 遵守郑州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办法。

6) 如在施工进度和质量等方面达不到要求，必须按设计及国家施工规范要求及协议的约定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7) 负责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施工用的水表、电表及管线承包人自行购买及安装。

8) 承包人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及项目周边村民百姓交流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宜，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9) 承包人须负责对自身施工造成的孔洞或线槽等的填补与修复工作。

10)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清运等工作。如承包人未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额度双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_____

2. 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_____

3.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必要时报请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_____

4. 监督管理工程款的使用以及民工工资的发放，对恶意挪用工程款、骗取工程款、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和纠正，并报请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_____

5. 参与民工队组、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队伍的选择及合同谈判，在合同签订前报公司审批，并根据施工需要与民工队组、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商签订管理责任书，有权对不服从指挥的民工队组、不合格材料以及专业分包队伍作出清退的决定；_____

6. 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_____

7. 保证安全文明费用专款专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达标的项目，有权通知公司财务部门直接划拨资金用于整改，有权对各民工队组的违章行为作出处罚决定；_____

8. 有权对工伤事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工程发生紧急事故时，有权采取紧急措施避险；_____

9.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做好工程进度报量和结算工作，存在拖欠工程款时，有权向发包人催收。_____

10. 是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保管、使用的唯一指定责任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对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的雕制、保管、使用负全面责任。_____

以下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劳务分包、采购合同、聘用合同的签订。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缺勤累计超过 15 天后，自第 16 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支付 6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按 3.2.3 款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时所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及专业技术职称、从业资历及业绩应同等或高于被更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累计超过 15 天后，自第 16 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按 3.3.5 款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无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不允许违法分包（本工程采取施工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品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否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履行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关系。详见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四控”“两管”“一协调”，即质量、成本、进度、安全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各方关系协调；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

师的职权、现行建设监理规范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5.1.2 本着样板先行的原则，在每一道工序开始前，承包人应在指定区域做施工样板，待四方共同认可并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正式施工。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代管项目部可要求承包方返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的，由承包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1.3 施工方在施工时应注重成品保护，如对现场结构、装饰及其它专项成品造成任何损伤的承包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5.1.4 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工程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12 小时报验。材料样品经三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保证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否则扣除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干净整洁，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否则，按现场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承担发生事故的损失；以上物品在不需要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若承包人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代为处理，所有费用及其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文明施工工地，达到该目标，不予以奖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6。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2。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缴纳违约金 2 万元，从工程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监理人按照本工程需要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品规定，符合国标和郑州市建委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合格证、出厂证）齐全，并满足设计技术参数要求，有规定要求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必须设立主材存放样板间并有序排列，供巡视组、发包人及监理等随时抽查监督。若施工过程中样品丢失，承包人承担2000元/件的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

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5）上述所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均是中标单位最终报价后的综合单价，即是首次报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最终报价/首次报价。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按实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后暂列金额仍留有余额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钢材、钢筋、水泥、商品砼等主要建筑材料如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需要调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信息价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按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相比，波动范围在正负5%（含5%）以内的，不计算材料差价，超过正负5%（不含5%）的部分，发生的价差另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1—成交价格(扣除不可竞争费)/最高限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比率。

（2）以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新增工程材料费按照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调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没有的价格按照施工当期市场价或建设单位材料认价进行调整，也须按前述优惠比率同等优惠。

(4) 主要建筑材料如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需要调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信息价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按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相比，波动范围在正负 5%（含 5%）以内的，不计算材料差价，超过正负 5%（不含 5%）的部分，发生的价差另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经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

(2) 经发包方主管领导确认的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谈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若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符，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甲方）向承包人（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主体结构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且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期满后支付。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2。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支付申请 3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若有）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在验收通过后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验收且提交验收合格证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 13.3.1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13.3.1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合同，2、结算书，3、开工报告、竣工资料，4、竣工图纸，5、中标通知书，6、工程量确认单，7、签证。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关结算单位完成结算报告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相关结算单位完成结算报告后，且收到承包人递交的付款申请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竣工审核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服务单位审核的竣工结算价为准，在满足结算条件情况下，最终期限以实际审核进度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递交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扣留审计结算价款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文件通知 2 天后承包人未到场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冲抵该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1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竣工；若竣工工期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工期标准招标人对承包人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20000 元。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3%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如果该项费用发包人己支付给承包人，则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执行招标文件中补充条款，执行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

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3. 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自来水及施工用电接驳点，但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5.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执行国家、行业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需并网运行的工程，如给排水、雨污水、热力、电力等工程自开工之日到并网完成后)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 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 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 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 (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认真编制和填写相应表格。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 (包括工程量清单) 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相关规定；
- (11)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

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

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要求、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为依据，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价格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15.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为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保险等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1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15.4 合同的施工地点为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1.5条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2.15.5 人工费按开标前最新文件执行，社保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15.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15.7 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并按本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15.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3款的有关要求。

2.15.9 投标人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要求。

2.15.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并列出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及主要材料价格表。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

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执行最新税法规定。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

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2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三、要求执行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3.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3.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四、施工现场管理

4.1 中标人负责工程的施工并进行现场管理、监督、协调，并按文件组卷要求对施工文件整理、归档。

4.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监理人的不定期检查，向招标人、监理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同时要与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分包施工单位作好配合工作。

4.3 工程的施工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施工图纸经相关部门确认后，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如有修改，应取得招标人和工程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作详细记录，并作为绘制竣工图样的依据。

五、变更

5.1 由于变更产生的费用，执行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六、现场成品保护

6.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保持现场整洁，按规定存放并处置好中标人的任何设备和材料。

6.2 在工程结束正式移交招标人之前，中标人应从其所涉及的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投标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中标人可以在现场保留为完成中标人在缺陷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设备。但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费用。

6.3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中标人应对整个工程、施工过程的中间成果、工程材料、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保护负完全责任。这种保护的责任应随竣工移交证书一起移交给招标人。

6.4 在中标人施工期间，如果中标人所负责工程、施工过程的中间成果、工程材料、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不论出于其他任何原因，中标人必须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约定，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5 在中标人施工期间，除非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其责任以外的工程、施工过程的中间成果、工程材料和设备造成损坏。中标人应对其在进行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七、工程竣工验收

7.1 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

7.1.1 投标人已完成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安装、软件编制、设备测试及系统调试工作；

7.1.2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至招标人满意；

7.1.3 试运行期间，系统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7.1.4 中标人已提供了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货物；

7.1.5 中标人竣工资料齐备完整，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7.1.6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竣工条件；

7.2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合格。若因中标人对设施、设备的保护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设备、设施的受污、受损，须由中标人负责清洁或给予无偿更换；

7.3 如果工程或某部分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则投标人应根据验收结果对工程或某部分工程进行整改或修复。整改修复完毕之后，应重新验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巩义洛口仓遗址工作 站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维修；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我方承认首次报价一览表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履行合同。

7、我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规定。

8、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按规定、足额提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9、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巩义洛口仓遗址工作站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市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主要优惠条件			
其他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响应合同主要条款。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项。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附件 3：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承诺书。

附件 6： 具有“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优惠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九、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承诺书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根据“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件”及“郑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建设委员会郑劳社监察[2005]62号文件”等相关部门相关规定,我公司针对__（工程名称）__项目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从业主给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范围内承接的工程项目从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事件的承诺

在承接过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被拖欠人员信访、围堵政府、聚众闹事等恶性事件。采购单位向住建、人社等部门查证为准，如有此类情况，则投标无效。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自主参加磋商未借用资质的承诺

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____中，我公司自主参加磋商，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全部为我公司在职在岗人员，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情况。如有此类情况，则投标无效。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